

擬

檔號：  
給張森泰年限：

一、以電子文轉送院內  
有使用化學物相關系、  
所參考(已轉發)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安衛小  
組。

敬會

康召集人

### 教育部函

工學院 蕭淑珍  
技 工

地址：100217<sup>112/2/16:48:18</sup>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 
路5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工學院 張文泰  
技 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05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D號函、公告影本、附表一~四、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  
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業經該署於112年1月12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1月12日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(簡稱毒管法)第24條、第26條第2項、第27條第2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部分公告事項，重點摘要：

(一) 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，依物質危害特性及民生消費議題，將上述15種物質分3類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，訂定不同管制強度及運作方法。

(二) 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。

(三)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、包裝容器規定及個別物質應遵守規定整合於修正公告第1項附表一至附表

三。

三、本次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及該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公告周知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四、經檢視本次所新增附表一民生議題類(1,4-丁二醇、海罌粟鹼計2種)、附表二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(一氧化鉛、四氧化三鉛、硫化鈉、硫氰酸鈉、 $\beta$ -茶(萘)酚計5種)，均未訂有分級運作量，請貴校(館)注意與掌握所轄是否運作前揭關注化學物質，並依附表四所列期限完備相關應辦事項，及依循毒管法及本部109年7月3日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之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112/01/17  
14:56:23  
電子印章

---

## 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楊進燦  
聯絡電話：02-33662005

收文日期：112年01月17日

收文文號：1120005672

來文摘要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業經該署於112年1月12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指定分送: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藥物研究中心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組→(決行)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→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組→文書組收發股